

安徽科技学院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 文件

实验〔2016〕4号

关于印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处置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相关部门：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回收处置程序，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结合《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校实〔2016〕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处置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

2016年12月6日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处置规定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回收处置程序，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结合《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校实〔2016〕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条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所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有化学品废弃物生成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暂存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合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开展回收处置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见附件一）的化学废弃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弃物。

第四条 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理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染剧毒化学品、含重金属化学品、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和固体化学品等。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

第五条 各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将定期进行统一处置。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

（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中不应含有放射性物质。

（二）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三）废弃的试剂原液必须用密封良好的试剂瓶盛装并标明成分，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试剂瓶纸箱内，箱外标明类别和净重。

（四）固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存放在相应的试剂瓶内，并外加标示。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容器须密封良好，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纸箱内，纸箱外要标示类别及净重。

（五）危险化学品试剂空瓶要密封后统一存放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标明“试剂空瓶”。

（六）收集、存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并保持良好的通风。相关操作人员应根据化学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七）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定期发布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通知，各相关学院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要求如实填

写《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统计表》（见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在统计完成后组织收集。

（八）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相关院系应按通知的时间，将废弃物搬运至指定地点等待。

（九）院系有相关人员留守现场至收集完毕。收集完毕后，院系、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处置单位相关人员在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废弃物的种类与数量。

（十）出现下列情况将不予回收处置：

1. 废液桶外壁没有废液成分标识
2. 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废液桶内
3. 固体试剂或试剂原液没有装在试剂瓶内
4. 试剂瓶外没有标识
5. 试剂瓶破裂或没有密封
6. 不明成分的废弃物

第七条 为降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毒害性以及处理成本，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一）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二）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对于强酸强碱废液，需先行进行中和处理；

(五) 剩余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必须按本实施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危险废弃物引起严重后果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附件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统计表》